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闽卫科教函〔2021〕336号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同意三明市变更设立三明市乡村医生培训分中心的批复

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委《关于变更设立三明市乡村医生培训分中心的请示》收悉。根据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三明市乡村医生培训分中心由因机构改革被撤消的三明卫生干部培训中心变更为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该学院医学与护理学院承担三明市乡村医生培训分中心的日常工作。请认真履行职责,贯彻落实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相关要求,持续推进三明市乡村医生教育培训工作。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继续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的通知》(闽卫科教[2014]92号),三明市财政可安排一定的配套经费支持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开展乡村医生规范培训工作。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